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跃福（公民身份号码510225196904276137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1民初23086号一案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等诉讼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吴跃福立即向原告王林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5600元；2.判令被告吴跃福向原告王林支付借款利息【利息计算方式：以本金95600元为基数，自本案起诉之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直至全部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】；3.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吴跃福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。本案定于2026年5月18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10审判庭（B区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